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 1000 万的授信额度，具体的授信额度、放款方式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由公司股东刘毅勇、刘剑锋、刘前锋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根据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七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，刘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4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.486%；

2，刘毅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 2017 年

10月31日持有公司9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581%；

3，刘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持有公司4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.677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前锋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南路****	-	-
刘毅勇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****	-	-
刘剑锋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北路****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前锋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；刘毅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；刘剑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，公司股东刘毅勇、刘剑锋、刘前锋，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

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具体的额度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刘毅勇、刘剑锋、刘前锋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